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5〕65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现将《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5年5月6日

# 华南师范大学课堂教学管理规定

课堂教学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环节。为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学校以“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为原则，根据《华南师范大学章程》的目标定位和使命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教学单位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选用教材，组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等相关教学活动。

**第二条** 各教学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加强对任课教师的教学管理，明确主讲教师、合作授课教师的职责，规范研究生助教的工作要求。

**第三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和教材安排教学内容，组织教学，上课时举止文明、为人师表，将教书与育人有机结合起来，立德树人，启迪和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执行教学日历，依照课程日程表讲授课程，原则上不得随意调、停课，并接受学校制度性安排的听课、巡课，因疾病等原因确需变更上课时间、地点，上课内容及任课教师等，均须按相关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六条** 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学习，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良好的学风。

**第七条** 学校教学管理、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部门管理人员应树立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的观念，做好教学服务和管理工作，确保教学设备设施、教学秩序的正常运行，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

**第八条** 落实学校领导、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人以及教学督导委员随机听课、巡课制度；公布监督联系方式，接受广大师生对课堂教学纪律、教学秩序的监督。

**第九条**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应急响应机制，发生课堂教学突发事件时，教师应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力争把事态平息在萌芽状态；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学生工作部（处）、宣传部等职能部门及相关教学单位应协同做好课堂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工作。

**第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工作。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5月8日印发

责任校对：曹剑辉 邓静薇